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4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2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b>出席公職人員：</b> 何珮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廖李可期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麥惠培先生, JP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黃松光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主要工程)2-2
羅鳳屏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劉媽華女士, JP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賴筱韞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羅宋素薇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蔡宏傑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2)
施金獎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胡寶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學校行政及支援)
袁小惠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2)
鄒自平先生	建築署策劃總監(2)
黃世銓先生	消防處總部總區消防總長
楊世謙先生	消防處副救護總長
莫君虞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康樂及體育)
李鴻威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3
簡達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2
曾裕彤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黎潔廉醫生, JP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
馬利德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吳志豪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主席匯報，自2009-2010年度會期開始至今，工務小組委員會共通過12項基本工程計劃，總值817億5,500萬元。

## 總目706 — 公路

### PWSC(2009-10)81 76TI 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

2.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76TI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6,230萬元，用以在屯門公路闢設巴士轉乘站。政府當局曾在工務小組委員會2009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提交此建議。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及建議，政府當局已進一步考慮擬在巴士轉乘站提供的輔助設施，並於2009年12月31日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載列對工程計劃作出的改善措施。

3. 王國興議員支持此建議，並對政府當局因應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改善擬議巴士轉乘站的設計表示欣賞。關於在巴士轉乘站提供流動式公廁及評估是否需要設置固定公廁，他詢問將會提供的流動式公廁數目，以及何時就設置固定公廁事宜進行評估。

4.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表示，現有的巴士轉乘站所提供的公廁均屬流動性質。至於擬議巴士轉乘站的流動式公廁數目，當局會在每個轉乘站提供兩個流動式公廁，數目可按實際需求作出調整。鑒於設置固定公廁涉及建造費用和經常性開支，政府當局會按流動式公廁的使用量，考慮是否在擬議巴士轉乘站提供固定公廁。政府當局亦會聽取屯門區議會及區內人士的意見。

5. 劉健儀議員提到PWSC(2009-10)81附件4標示的擬議上落客區。她察悉，就往屯門方向的巴士轉乘站而言，私家車可以使用巴士轉乘站旁的重置泊車位上落乘客；同時，各類車輛亦可使用巴士轉乘站旁的一段青山公路上落乘客。至於往九龍方向的巴士轉乘站，如有需要，在旁的青山公路路段可用作上落乘客。劉議員關注到，在這些上落客區下車的乘客，需橫過馬路前往巴士轉乘站乘搭巴士，而上落客區與擬議往屯門方向的巴士轉乘站高度上有差距，橫過馬路

時可能出現問題。她也質疑，當重置停車場的所有泊車位均有車輛停泊時，該處是否仍有足夠空間供車輛移動。劉議員認為，上落客點應接近巴士轉乘站，以方便乘客及提高巴士轉乘站的使用量。

6.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sup>5</sup>解釋，巴士轉乘站現時的設計，是供巴士乘客轉乘巴士，因此沒有預留地方讓其他交通工具的乘客上落。政府當局同意，在不妨礙巴士轉乘站有效運作的情況下，宜便利其他交通工具的乘客於巴士轉乘站使用巴士服務。至於巴士轉乘站能否應付這類上落乘客的活動，只能待當局與區內人士和相關巴士公司就行經巴士轉乘站的巴士路線數目作進一步商討後，方能作出評估。在巴士轉乘站內確實沒有足夠地方容納所有上落客活動時，公眾可使用PWSC(2009-10)81附件4所標示的擬議上落客區。這些上落客區距離巴士轉乘站約100米或數分鐘的步行路程。為方便乘客來往位於不同高度的上落客區及往屯門方向的巴士轉乘站，當局會提供升降機、適當的行人過路設施及行人道。雖然重置的泊車位現時通常被前往附近海濱垂釣的人士使用，該處應有足夠空間供乘客在巴士轉乘站附近地方上落。

7. 劉健儀議員強調必需確保乘客方便和安全，而在擬議巴士轉乘站內上落客會較為理想。由於規劃和設計應在動工前作實，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舉行相關的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前確定這方面的安排。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sup>5</sup>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劉議員的建議，她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與屯門區議會和地區人士作進一步討論時，會考慮此點。政府當局在敲定各項安排前，會評估區內居民的需求、行經巴士轉乘站的巴士路線數目及交通情況。然而，由於這些程序需時進行，而現階段未能即時取得部分所需的資料，因此無法在相關財委會舉行會議前，進行諮詢及評估工作。

8. 張學明議員表示，作為新界西選區的議員，他支持此建議。他又表示，交通事務委員會曾促請政府當局協調巴士轉乘站的建造工程和屯門公路的擴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明白，在現階段未能完全解決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原因是部分問題須作進一步諮詢及評估。他補充，屯門區議會議員普遍接納現時的設計，並期望盡快興建巴士轉乘站。

9.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擬議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在2010年4月展開，在2013年4月落成，所需時間甚長。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解釋，屯門公路往屯門方向的巴士轉乘站必須在屯門公路擴闊工程完成後方可動工興建，因此需較長時間落成。然而，屯門公路往九龍方向的巴士轉乘站將會較屯門公路往屯門方向巴士轉乘站早6個月完工。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上述資料。

1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3 — 建築物

#### **PWSC(2009-10)83 30LJ 高等法院大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

11.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30LJ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090萬元，用以在高等法院大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當局在2009年12月15日就擬議工程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支持這項工程計劃。政府當局並於2010年1月11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PWSC(2009-10)83附件3)。

12. 葉國謙議員表示有需要進行擬議工程，以紓緩高等法院大樓的法庭及相關設施不敷應用的情況。他察悉，按2009年9月價格計算，估計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為每平方米建築樓面面積21,525元，他詢問這單位價格與同類工程計劃比較，是否合理及相若。

13. 建築署署長表示，考慮到有需要在施工期間避免影響高等法院大樓的運作，擬議工程只能在辦公時間後、星期六及星期日進行，以致顧問費及勞工成本較高。就原址進行的建造工程而言，由於要採取特別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因此亦引致額外費用。此外，改建工程須在低層4樓進行，而該處樓底甚高，令建築費用單位價格相應上升。建築署署長回應葉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由於工作時間的限制，與其他工程計劃比較，是項工程計劃的勞工成本增幅約為30%。

1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09-10)82 106ET 屯門第16區1所為肢體傷殘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

15.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106ET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6,040萬元，用以在屯門第16區興建1所為肢體傷殘學生而設的特殊學校連宿舍設施。當局在2009年12月7日把資料文件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傳閱。他進一步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曾接獲不同團體提交的多份意見書，促請盡早完成此項建校計劃，這些意見書分別於2010年1月7日及15日送交委員傳閱。

16. 葉國謙議員支持此建議，但詢問擬議建校計劃的建築費用為何相對高昂。建築署署長表示，有關的建築費用與政府興建的同類特殊學校相若，例如近期在歌和老街進行的一項建校計劃。

17. 葉國謙議員察悉，課室與禮堂大樓和宿舍大樓將由一條行人天橋連接。他詢問，這設計會否對往來不同大樓之間的肢體傷殘學生構成不便。建築署署長解釋，為提供足夠地方以設置校舍及宿舍，政府將於屯門第16區兩幅毗連的用地上興建擬議的學校。考慮到肢體傷殘學生上落不同樓層甚為不便，垂直擴建校舍以提供宿位的做法並不可取。因此，宿舍將建於毗鄰用地上，並以行人天橋連接至校舍，此安排較興建行隧可取，原因是發生緊急事故時更能保障學生的安全。在回應葉議員進一步詢問為何校舍和宿舍只各裝設一部升降機時，建築署署長表示，學生主要會使用無障礙通道(包括可供輪椅上落的斜道)往來不同樓層。

1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09-10)84 171BF 香港仔消防局暨救護站發展計劃**

19.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171BF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7,720萬元，用以拆卸現有的香港仔消防局，以及在香港仔興建新的消防局暨救護站。政府當局在2009年11月3日就此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並在2009年12月1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擬議工程的補充資料。

20. 甘乃威議員詢問是項工程計劃的成本與其他類似工程計劃相比如何。建築署署長表示，與其他消防局(例如九龍塘消防局)的工程費用相比，是項計劃的費用略高，原因是保留41棵樹及保存工地範圍內的一條天然河道。為配合各項保育措施，建築物的規劃須作出特別設計，亦引致額外費用。甘議員雖然對工程計劃的綠化措施表示讚賞，但仍關注工程費用，並詢問估計的額外開支。建築署署長表示，各項保育措施及工程計劃的特別規劃將分別引致約360萬元及500萬元的額外費用。

21. 甘乃威議員亦關注新的消防局暨救護站在施工及運作期間對附近醫院(即黃竹坑醫院和葛量洪醫院)構成的潛在噪音影響。保安局副秘書長(2)表示，當局會規定承建商在施工期間採取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及其他滋擾。工程計劃落成後，香港仔消防局將盡力減低救護站運作時對鄰近地區造成的噪音滋擾，例如在深夜把聲音廣播及通訊系統調校至靜音模式、把廣播揚聲器擺放於遠離醫院及住宅區的位置、在交通情況許可下把接到緊急召喚的消防車的警號關掉，以及安裝備有吸音外緣的出／入口閘門。

22. 甘乃威議員詢問現有香港仔消防局騰出的土地的用途。他促請政府及早規劃，以免該地段在拆卸工程後荒廢。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使用該幅土地興建政府合署，以滿足南區的需要。保安局副秘書長(2)表示，所述土地已劃作"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拆卸工程完成後，消防處便會把用地交予地政總署。該署將因應社區的需要，按照現行政策處理該幅土地。她會把甘議員的建議向地政總署轉達，以供考慮。

政府當局

2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9-10)85 54RG 將軍澳第45區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

24.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54RG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1億2,970萬元，用以在將軍澳第45區興建市鎮公園、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已於2009年12月9日送交民政事務委員會傳閱。

### 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

25. 劉健儀議員表示支持建議，特別是興建體育設施，因為當地居民一直期望當局早日提供該等設施。她察悉，現時本港欠缺頂級單車訓練及比賽的專門設施。鑒於香港單車手在國家和國際比賽迭創佳績，她同意當局應興建室內單車場，以幫助本地運動員在單車運動上充分發揮潛能。然而，由於將軍澳發展迅速和人口增長，區內的康樂及體育設施不足以應付社區日益增加的需要。她詢問，會否在該室內單車場為普羅大眾舉辦訓練班或興趣班。

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擬建的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屬多用途設施，在單車賽道中央有一個多用途範圍，可用作進行球類、體操和其他體育訓練或舉辦活動。康文署會與香港單車聯會商討有關場地的使用，例如為公眾舉辦室內單車訓練班。在回應劉健儀議員詢問預計會在該室內單車場舉行的國際／地區賽事數日時，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政府會與香港單車聯會識別適合在該場地舉行的賽事。

27. 李永達議員認為，由於該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由政府興建及資助，康文署在諮詢香港單車聯會後，應就該設施的使用制定政策。雖然他支持頂級單車訓練，但該場地亦應讓公眾預訂使用。他又詢問，在單車賽道進行訓練的同時，多用途範圍能否開放給公眾使用。黃國健議員同意，該設施應盡可能開放給公眾使用。葉國謙議員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他又建議，當場地其他部分用作單車訓練時，可在多用途範圍內進行靜態活動，以便在盡量顧及安全情況下使該設施能物盡其用。

28.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回應時表示，由於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屬地區設施，康文署會在頂級單車訓練與公眾需要之間取得平衡。他表示，若場館的單車賽道正用作訓練，在多用途範圍內舉行活動，安全問題會備受關注。雖然如此，康文署會與香港單車聯會商討如何協調及善用單車賽道和多用途範圍。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和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



育)”)表示，由於單車賽道的設計是供進行頂級單車訓練及國際賽事，部分路段的彎面傾斜度頗為陡斜，不適合未經適當訓練的初學者和兒童使用。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資料，闡述與用作進行頂級單車訓練／國際賽事相比，擬議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的設施可供公眾預訂使用的程度。

29. 黃國健議員特別提到香港單車手在東亞運動會取得的佳績，並表示歡迎興建擬議場館。然而，他關注發展單車運動的長遠規劃，以及有關的設施不會成為另一頭“大白象”。黃議員提到足球運動在巴西深入民間，發展蓬勃，他強調政府應推廣“普及體育運動”，令更多人參與單車和其他體育項目，藉此發掘有潛質的運動員。

30. 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表示，單車運動是香港體育學院支持的14個精英體育項目之一。政府近年一直就這些方面的培訓增撥資源。舉例而言，當局在2009-2010年度撥款1,000萬元，優化運動員梯隊培訓系統，為各項體育項目(包括單車運動)發掘及培訓更多有潛質的年青運動員，使他們發揮最高水平。當局亦向香港單車聯會提供經常性撥款，以推廣單車運動。此外，政府當局亦致力提供足夠的設施，推動體育發展，當中包括擬建的室內單車場，以方便本地單車好手可在本地受訓，省卻他們前往內地和其他國家受訓的時間。主席表示，有關支持精英運動員措施的政策應在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進行商議。

#### 市鎮公園

31. 陳偉業議員關注擬議市鎮公園綠化工程的成本和設計。他表示他曾多次促請政府當局採用較簡單的綠化及花卉樹木種植工程設計，尤其是避免在高的樹木或構築物下作多層綠化。他指出，顧問和建築設計師傾向提出複雜和昂貴的園景設計，以收取較高的顧問費(通常以項目費用總額的某個比率計算)。陳議員列舉紐約中央公園、倫敦海德公園和溫哥華史丹利公園為例，強調簡單的設計已足以帶出市鎮公園之美。他促請政府當局採納他的建議，並檢討有關政策，否則他日後不會支持類似工程。主席贊同陳議員的意見，認為“簡單就是美”。

32.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發展局工務科轄下已成立綠化督導委員會，為綠化工程制訂相關的標準和指引。陳議員欣賞政府當局主動制訂有關園景設計的整體政策。由於制訂政策需時，他要求政府當局因應他的關注和建議，檢討現時的設計。

33. 李永達議員認為，康文署應提升其轄下市鎮公園和其他公共空間的美感及吸引力。他提及最近在本港多個市鎮公園舉辦的"藝綻@冬日"活動，並建議相關的政策局／部門應加倍努力，在市鎮公園展示本港藝術家的藝術作品和雕塑，從而落實把藝術帶入社區的措施。他相信，在擬議公園落實其建議切實可行，因為此措施花費不大。

34. 劉健儀議員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建議。她表示，不少海外的市鎮公園別具特色，例如特別的樹木品種或凸顯特別主題的裝置。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為藝術展品訂定中心主題(例如體育或單車運動)，以提升擬議公園的吸引力和趣味。

35.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sup>3</sup>表示，當局已在香港公園、九龍公園和沙田公園展示若干藝術品，在適當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公園實施類似措施。因應委員的建議，康文署會與建築署討論如何令公園更具吸引力。李永達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財委會會議舉行前，就他建議在擬議公園展示藝術品和雕塑一事，提供書面回應。

36. 鑒於若干設施(例如健身角)深受本地公園使用者歡迎，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決定市鎮公園將包括何種設施(例如模型船水池和戶外攀石牆)前，會否考慮地區人士的需要。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sup>3</sup>表示，政府當局設計擬議公園和相關設施時，已參考本地公園的受歡迎特色。西貢區議會和當地人士對擬議設施表示支持。

37. 鄭家富議員建議在市鎮公園周邊和公園內(特別是在人工湖一帶)提供單車徑，供市民享受騎單車之樂，同時令騎單車人士易於前往公園各處。建築署署長表示，建築署會與康文署跟進有關建議。

## 交通設施

38. 鄭家富議員提及大埔海濱公園缺乏停車位，並建議在擬議公園提供更多停車位，以方便駕車前往公園的市民。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擬議地點的有蓋停車場將提供最多30個私家車停車位及3個旅遊巴士停車位，而毗鄰的將軍澳運動場則可提供60個私家車停車位及10個旅遊巴士停車位。此外，鄰近的住宅屋苑約有960個私家車停車位。公園附近亦有單車徑，約有150個單車泊位。此外，擬議市鎮公園和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接近香港鐵路(下稱"港鐵")坑口站和將軍澳站，並有3條巴士路線途經附近一帶。鄭議員認為，擬議地點將會提供的30個停車位或不敷應用，尤其是當擬議設施和毗鄰的將軍澳運動場同時舉行活動及賽事時。他建議將停車位的數目增加至50個或以上。

39. 陳偉業議員建議，擬議市鎮公園和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的停車場，可由將軍澳運動場停車場的現有營運商管理，以提高營運效率，尤其是舉辦活動期間。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備悉有關建議。

40. 劉健儀議員詢問關於興建行人過路設施，供市民從附近港鐵站和住宅屋苑前往公園。康文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表示，由於擬建的設施佔地範圍廣闊，而公園南北兩端均有住宅區，現有設計已考慮到有需要利便市民從各方前往市鎮公園和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他提及PWSC(2009-10)85號文件的附件1，並指出在公園東邊有兩條行人隧道接連南豐廣場和安寧花園，而該設施的西邊亦有行人隧道和行人天橋連接廣明苑和富康花園。市民亦可從將軍澳運動場附近的現有通道前往公園。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顯示行人通道和過路設施的更詳細平面圖。

政府當局

## 工程預算費及經常開支

41. 葉國謙議員支持建議。他詢問為何每年經常開支相對高昂(估計為3,840萬元)。鑒於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的建設費用和經常開支，部分會以津貼收費方式向有關使用者收回，他關注當局會向租用有關設施的人士收取高昂費用。

42.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每年經常開支包括500萬元屋宇保養費用、1,500萬元機電工程服務費用、1,800萬元設施管理費用(包括清潔及保安費用)，以及相關的員工開支。由於室內單車場為新的設施，有關的租用費尚未定出，但政府當局會顧及使用者的負擔能力。至於其他收費的康體設施，現行的收費將會適用。他強調，經常性開支只有部分會以津貼收費方式收回，但現階段並無每年津貼金額的估計。

#### 其他事項

43.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擬議市鎮公園的露天劇場和滑板場的活動，可能會對附近民居造成噪音影響。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3表示，考慮到諮詢當地居民時收集到的意見，當局已將露天劇場和滑板場的位置遷移至市鎮公園一隅，與毗鄰的屋邨和屋苑相距最遠。當局亦對有關設施作出適當的修改，例如為露天劇場設置輕型上蓋、把露天劇場和滑板場設於地勢較低的地方，並利用四周範圍作為隔音的緩衝區，以及為露天劇場裝設特別設計的廣播系統。當局預計，此等安排可盡量減少對附近一帶居民造成噪音滋擾。

44. 李永達議員表示，由於工程的地段非常接近民居，他要求政府當局推行適當的消滅噪音措施，以控制建築工程造成的噪音。他又要求政府當局小心選擇承建商，以免建築工程受到延誤，一如青衣一個公園的工程項目。建築署署長請委員留意現行有既定的工務工程招標指引及程序，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從最佳的公眾利益出發，致力選擇適合的承建商。她告知委員，擬議工程的招標已完成，一俟財委會批准後即可展開有關工程。

45.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室內單車場及體育館的外牆反光，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光污染。建築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到這點，將會在有關的外牆使用不反光的金屬物料，以減少光線的潛在影響。陳議員表示，外牆使用淺色(例如白色)物料，即使反光度低，仍可造成不良的視覺效果。他促請政府當局與相關的承建商簽訂合約前，慎重考慮外牆物料的選擇。建築署署長備悉陳議員的關注，並同意提供進一步資料，詳述將會用於外牆的物料，包括其反光度和顏色。

46.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擬議工程的現行設計創意不足，亦欠缺主題。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要求，在公園內展示雕塑和藝術品(以具備中心主題為佳)，以提升公園的吸引力。他又促請政府當局在日後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更詳細的平面圖。

4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PWSC(2009-10)86 176SC 土瓜灣填海區庇利街聯用綜合大樓**

48.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176SC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億7,640萬元，用以在土瓜灣填海區庇利街興建聯用綜合大樓。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12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以供傳閱。

#### 社區會堂

49. 劉健儀議員察悉，九龍城區內並沒有任何政府管理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而擬建的社區會堂需為九龍塘、九龍城、土瓜灣、何文田及紅磡約356 600名居民提供服務。由於擬建的社區會堂將為九龍城區提供舉辦各類社區活動的設施及場地，滿足區內殷切的需求，她詢問，擬議項目的完工日期能否提前。建築署署長表示，倘工程並沒有因惡劣天氣或其他不能預知的情況而延誤，可望在28個月內完成。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力加快完成工程。

50. 李慧琼議員表示，九龍城區的地區人士對於不同地方(即九龍塘、九龍城、土瓜灣、何文田及紅磡)的居民要共用擬建的社區會堂，感到十分不滿。她促請政府當局最少在每個地方提供一個社區會堂，以紓緩該等設施不足的問題。李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在土瓜灣提供文化及康樂設施，例如圖書館及兒童遊樂場。

51. 民政署助理署長(2)表示，為解決區內不同地方欠缺由政府管理的社區會堂的問題，擬建的社區會

堂只是第一步。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繼續在鄰近地區(例如啟德發展區)物色合適的土地提供同類設施。李慧琼議員表示，啟德發展區將是新發展的區域，在該處提供社區會堂不能解決現時其他地方設施不足的問題。她要求政府當局積極考慮在每個舊區提供社區會堂。主席表示，有關在其他地方提供社區會堂及加強其他社區設施的事宜，應在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處理。

52. 劉健儀議員從文件察悉，超過1 400個地方團體(包括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區內團體及非政府機構)可使用擬建的社區會堂，她詢問有何機制以公平的方式向各使用者分配使用該等場地。她表示，部分市民曾反映預訂其他地區的社區會堂設施時遇有問題，他們需提早在6個月前預訂。由於擬建的社區會堂將是九龍城區唯一的社區會堂，她預期問題將會更加嚴重。

53. 民政署助理署長(2)表示，文件提到預計的1 400個團體，只是顯示可能受惠於社區會堂擬議工程計劃的團體數目。一如其他地區的情況，並非所有合資格的機構均會使用社區會堂的場地。為滿足該區殷切的需求，擬建的社區會堂在標準的兩個多用途室設施以外，將會包括3間額外的多用途室。該等房間會設置活動式隔板和隔音裝置，以便能靈活地改為不同大小的場地，應付不同的需要。

54. 陳偉業議員對於在擬建的社區會堂內提供額外的多用途室表示欣賞，並認為這應是其他社區會堂在提供設施方面的標準。民政署助理署長(2)備悉陳議員的建議，並補充，該3間多用途室面積共約135平方米，可用作進行不同活動，例如會議、舞蹈班及補習班。民政署助理署長(2)又承諾在相關財委會會議舉行前提供資料，說明該等房間會否設有全身鏡，以及能否用作舉辦容納30名參加者的舞蹈班。

政府當局

55. 劉健儀議員提及PWSC(2009-10)86的附件1時詢問，擬建的社區會堂的綠化天台會否開放予公眾享用。建築署署長表示，這將視乎使用者的意見，並會考慮安全問題。民政署助理署長(2)補充，鑒於區議會將參與社區會堂的管理，政府當局會把劉議員的意見向九龍城區議會轉達以供考慮。

## 政府牙科診所

56. 黃國健議員關注到，現時在不同地方提供的牙科診所服務合併後，可能會對病人造成不便，因他們或需長途跋涉才到達重置的診所。他詢問，當局計劃在擬建的聯用綜合大樓內設立新政府牙科診所時，有否考慮這點。

57.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解釋，建議的部分目的旨在重置、合併及擴展目前由3間現有牙科診所提供的服務。該等診所分別是位於九龍城的亞皆老街政府牙科診所、李基政府牙科診所，以及位於大角咀的李寶椿牙科診所。鑒於這些現有診所地方細小，並設於殘舊的建築物內，政府當局建議把診所合併，以便更妥善管理和提高效率，並提供更佳的环境及設施服務市民。目前該等診所為公務員及其家屬提供牙科服務，而李基政府牙科診所亦設有牙科街症，提供緊急牙科服務。由於例行牙科檢查通常每年進行一次，而土瓜灣擬建聯用綜合大樓內的新診所與現有的診所相距不遠，政府當局預期現時的使用者無需花費很長的交通時間。黃國健議員仍然認為應繼續在不同地方提供牙科診所服務，以方便地區人士，而他對於文件建議把3間牙科診所合併的做法表示有所保留。

## 母嬰健康院

58. 李慧琼議員詢問，現時位於紅磡診所內的母嬰健康院騰空後，該處所會作何用途。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表示，該母嬰健康院的面積約為400平方米，當局會考慮把騰空出來的地方擴展目前與母嬰健康院位於同一建築物的政府診所。

59. 何秀蘭議員表示，由於社會人士趨向遲婚和遲生育，母嬰健康服務的性質現時更為複雜。在這情況下，擬建的母嬰健康院應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例如語言治療、發展評估及家長教育。就此，她詢問，新的母嬰健康院會否更具靈活性，提供更全面的母嬰健康服務以應付日後特別的需求。她又建議，當局可保留舊處所，透過專注處理不同的目標群組或服務，與新的母嬰健康院的服務互相補足。

政府當局

60. 衛生署助理署長(衛生行政及策劃)表示，重置工程完成後，新母嬰健康院面積約為700平方米，包括3間診症室及多間房間，可靈活作多項用途，包括進行會見、家庭計劃、輔導、專科評估等。新母嬰健康院的設計可靈活地提供額外服務。她解釋，現有的母嬰健康院分布在一座舊建築物內兩個樓層且無升降機設施，市民(尤其是孕婦)需上落樓層，造成不便。把舊處所保留作為新母嬰健康院的一部分，會涉及複雜的問題(例如人手調配)，可能會影響運作效率。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人力資源規劃應與醫療服務的擴展及硬件的發展互相配合。她要求政府當局在相關財委會會議舉行前，就其查詢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新母嬰健康院內的房間及地方的面積及用途，以及其設計將如何應付日後的服務需求。

6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總目709 — 水務

### **PWSC(2009-10)88 334WF 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擴展工程**

62. 主席表示，此建議旨在把334WF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大埔濾水廠及附屬原水和食水輸送設施擴展工程 —— 第一期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5,990萬元。政府當局的資料文件已於2009年12月9日送交發展事務委員會傳閱。

6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4. 會議於上午10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2月4日